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岳先进”、“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已于2021年9月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1年12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935号文注册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担任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促进证券公司优化科创板股票发行承销工作行业倡导建议》(以下简称“《倡导建议》”)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联席主承销商针对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297.1105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59.422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本次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均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即171.8844万股。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比例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8%,初始跟投数量合计为343.7688万股。因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2	广东广祺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3	广东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4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5	GIC Private Limited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6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个月
8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天岳先进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9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10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承销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10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二、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的内容。

(三)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1、本次共有10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59.422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其中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份数量均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4%,即171.8844万股,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比例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8%,初始跟投数量合计为343.7688万股。专项资管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429.711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7,497.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2、根据《承销指引》,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及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分别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1年12月29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海通创投及证裕投资的初始跟投股份数量均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即171.8844万股。因联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3、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天岳先进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岳先进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429.711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7,497.00万元。

4、其他拟参与本次战略投资者名单及承诺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承诺认购金额(亿元,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0.5	12个月
2	广东广祺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0.49	12个月
3	广东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0.5	12个月
4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0.48	12个月
5	GIC Private Limited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0.48	12个月
6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0.5	12个月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0.5	12个月
合计			3.45	-

注: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于战略投资者获配的申购款项金额除以本次A股之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

(四)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1年12月23日(T-6日)公布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将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等。2021年12月28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除外)。联席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2021年12月30日(T-1日)公布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2年1月5日(T+2日)公布的《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限售期限

证裕投资及海通创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天岳先进专项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在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12月30日(T-1日)进行披露。

二、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310000132260250X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陈虹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68,346.1365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84年04月16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563号1号楼509室		
营业期限	1984年04月16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汽车,摩托车,指控机等各种机动车整车,机械设备,总成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业,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汽车整车,总成及零部件的销售,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汽车租赁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期货期权,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售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长、董事陈虹 董事王坚 总裁、董事王晓秋 职工董事徐立民 独立董事李若山 独立董事薛雪 独立董事陈乃蔚 监事会主席沈晓苏 监事易联 监事夏鸿涛 职工监事梁宝新 职工监事徐文辉 代财务总监、副总裁卫勇 副总裁周丽辉 副总裁陈德荣 副总裁孟青松 副总裁杨晓东 副总裁、总工程师祖纲杰 董事会秘书陈逊		

经核查,上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汽集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联席主承销商认为,上汽集团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汽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上汽公司的确认,经联席主承销商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开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并根据上汽集团《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持有上汽集团8,323,028,878股,占比71.24%,为上汽集团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控制上汽集团71.24%股份,为上汽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汽集团的前十大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8,323,028,878	71.24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451,968,704	3.87
3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413,919,141	3.54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9,768,497	2.99
5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股权价值1号单一资金信托	105,230,000	0.90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754,000	0.86
7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87,719,298	0.75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82,480,624	0.71
9	华融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688,948	0.61
10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704,757	0.35
合计		10,027,262,804	85.82

(3)战略配售资格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于1997年8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以(1997)41号文和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司(1997)104号文批准,由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7年11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字(1997)500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票并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0104。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亿股,于1997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20年,上汽集团资产总计9,194.15亿元;净资产总计2,601.03亿元,营业收入总计7,421.32亿元,净利润总计204.31亿元。

上汽集团作为国内规模领先的汽车上市公司,努力把握产业发展趋势,加快创新转型,正在从传统的制造型企业向为消费者提供移动出行服务与产品的综合供应商发展。目前,上汽集团主要业务包括整车(含乘用车、商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正积极推进新能源汽车、互联网汽车的商业化,并开展智能驾驶等技术的研究和产业化探索;零部件(含动力驱动系统、底盘系统、内外饰系统,以及电池、电驱、电力电子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和智能产品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物流、汽车电商、出行服务、节能和充电服务等移动出行服务业务;汽车相关金融、保险和投资业务;海外经营和国际商贸业务;并在产业大数据和人工智能领域积极布局。

2020年,上汽集团全年销售整车560万辆,连续15年销量保持国内第一。其中,上汽自主品牌销售260万辆,在总销量中占比达到46.4%,创出新高;新能源汽车销量为32万辆,海外市场销量为39万辆,实现全面领跑,属于国内大型企业。

根据上汽集团出具的承诺函:

1)上汽集团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上汽集团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3)上汽集团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作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综上,根据《承诺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上汽集团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承销规范》、《倡导建议》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一)项规定。

(4)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进行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上汽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1.加强资本运作层面的融合:为进一步强化产业联盟,双方将加强股权层面的合作,最终形成紧密的股权合作纽带;上汽集团将利用自身行业资源,为山东天岳拓展产业链上下游项目的并购和产业孵化提供资源和信息渠道对接,以期促进山东天岳外延式发展。

2.强化产品供应领域合作:基于上汽集团“新四化”战略中的电动化战略,双方作为汽车半导体、碳化硅功率器件核心材料(碳化硅衬底)的上下游,将积极探索相关采购体系、产业链配套等方面的合作,致力于建立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

3.加强研发领域合作:双方可探讨开展车规功率半导体技术领域的合作,推动研发资源共享互补,实现共同学习,缩短产研周期,降低研发成本。

(5)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汽集团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上汽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上汽集团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说明文件,上汽集团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2.广东广祺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广祺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440605MA57419H3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9,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		
营业期限	2021年09月07日至2031年09月06日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广东广祺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祺柒号”)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STD860,备案日期为2021年11月22日。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广祺柒号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广祺柒号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广祺柒号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核实广祺柒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经广祺柒号确认,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广祺柒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广祺柒号的实际控制人。广祺柒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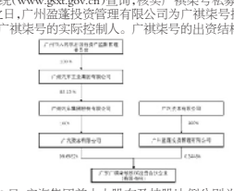

注1:截至2021年6月30日,广汽集团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3.1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29.90%;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8%;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04%;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金资产财富管理优选3号私募投资基金,持股2.04%;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2%;普星聚能股份公司,持股1.00%;穗甬投股有限公司,持股0.5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40%;魏兆珠,持股0.22%。

注2:截至2021年6月30日,广汽集团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广汽集团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受广州市人民政府委托行使出资人权利,持广汽集团控股股东广汽工业集团100%股权,并通过广汽工业集团持有广汽集团53.12%股份,是其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汽集团)成立于2005年6月28日,前身为成立于1997年6月的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广汽中心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是一家A+H股上市的国有控股股份制企业集团(601238.SH、02238.HK)。广汽集团拥有全球领先的纯电汽车专属平台GEP及深度集成“三合一”电驱系统,自主研发了集自动驾驶系统、物联系统、云平台及大数据于一身的ADiGO智驾互联生态系统,打造了基于全新纯电专属平台的Aion系列新能源汽车产品体系,同时已成功向合资企业导入了多款广汽新能源产品。2020年,广汽集团实现汽车产销分别为203.48万辆和204.38万辆,营业收入6,315,698.53万元,净利润605,106.85万元。因此,广汽集团属大型企业。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祺柒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0.3448%的份额,作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广汽资本有限公司持有其99.6552%的份额。广汽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广祺柒号100%份额。因此广祺柒号是广汽集团的下属企业。根据广祺柒号出具的承诺函:

1)广祺柒号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广祺柒号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3)广祺柒号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作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综上,根据《承诺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广祺柒号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承销规范》、《倡导建议》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一)项规定。

(4)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进行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经广祺柒号书面确认,广汽集团知悉并批准广祺柒号参与此次天岳先进的战略配售及战略合作内容。根据发行人与广祺柒号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1.加强资本运作层面的协同:广祺柒号作为广汽集团全资投资平台,将致力于加强与天岳先进股权层面的合作,依托广汽集团的雄厚资本建立紧密的合作纽带。在上游原材料领域,广祺柒号将协同母公司广汽集团以共同参与、联合投资的方式推进研发及扩产的落地;在下游应用层面,广祺柒号可为发行人的业务延伸及投资提供对接和支撑。

2.产业链赋能:作为广祺柒号母公司的广汽集团积极布局功率器件设计、加工等新能源领域,同时积极推进相关新技术在新能源汽车的应用开发。广祺柒号将积极推动母公司在产业链相互配套、采购体系支撑等方面与发行人展开合作,建立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广祺柒号将作为未来供应链中的重要纽带,积极推动发行人同广汽集团保持长期良好合作。

3.联合研发:功率半导体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零部件之一(用于OBC、BMS、充电模块、DCDC、电驱动等)。发行人作为SiC衬底领域龙头企业,将凭借与广祺柒号的战略合作关系优先与其母公司广汽集团在相关领域的自主研发开展广泛合作。

(5)关联关系

经核查,广祺柒号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广祺柒号出具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广祺柒号出具的财务报表,广祺柒号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3.广东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440101MA5CTGH31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合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夏珩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176		
营业期限	2019-06-21至2069-06-19		
经营范围	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会员自营会投资;电气设备零售;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零售;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软件产品开发;生产;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汽车租赁;汽车零售;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充电桩制造;充电桩销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通信终端设备制造;汽车销售;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电气机械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限外商投资企业);汽车充电设施销售;物物流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汽车零售;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电池隔膜(厚度15~40μm,孔隙率40%~60%);电池管理系统、电机管理系统、电动汽车电控集成;电动汽车驱动电机(峰值功率密度≥2.5kW/kg,高效区≥65%工作区效率≥80%),车用DC/DC(输入电压100V~400V),大功率电子器件(IGBT,电压等级≥600V,电流≥300A);插电式混合动力机电耦合驱动系统;燃料电池低铂催化剂、复合膜、膜电极、增湿器控制阀、空压机、氢气循环泵、70MPa氢瓶		
主要人员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夏珩 监事何涛		

经核查,广东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小鹏”)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广东小鹏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广东小鹏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XPeng (Hong Kong) Limited持有广东小鹏100%股权,系广东小鹏控股股东。广东小鹏系XPeng Inc.(以下简称“小鹏汽车”)100%间接持股的境内子公司。何小鹏为广东小鹏实际控制人。广东小鹏的股权结构如下:

(3)战略配售资格

小鹏汽车是一家专注未来出行的科技公司,一直坚持饱和式研发投入,构建全栈自研的核心能力,用科技为人类创造更愉悦的出行生活。公司研发总部位于广州,并在北京、上海、及美国硅谷和圣地亚哥设立办公室,汽车生产制造中心位于肇庆工厂。公司自成立以来已成为中国领先的智能电动汽车公司之一,以领先的软件、数据及硬件技术为核心,为自动驾驶、智能网联和核心汽车系统带来创新。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智能电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动驾驶及车联网人工智能技术研发;核心汽车系统(包括动力系统、电子电气架构等相关关键技术)研发;充电桩及充电设施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相关金融、保险和投资业务;海外经营业务;并在飞行汽车和智能机器人领域积极布局。小鹏汽车于2020年8月27日在纽约交易所(NYSE)上市,首次公开招股发行美国存托股(ADR),股票代码为XPEV;并于2021年7月7日在香港交易所(HKEX)双重主要上市,成为新造车势力中首个在纽交所和港交所上市的企业,股票代码为9868。2020年,小鹏汽车资产总计477.1亿元,净资产总计344.3亿元,营业收入总计58.4亿元。因此,小鹏汽车属于大型企业。广东小鹏系大型企业小鹏汽车的下属企业。

根据广东小鹏出具的承诺函:

1)广东小鹏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广东小鹏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3)广东小鹏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作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综上,根据《承诺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广东小鹏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承销规范》、《倡导建议》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一)项规定。

(4)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进行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广东小鹏系纽交所上市公司,港交所上市公司小鹏汽车100%间接持股的境内子公司,将作为小鹏汽车的出资主体参与天岳先进科创板IPO战略配售。广东小鹏此次参与天岳先进战略配售已获得小鹏汽车授权和审批,小鹏汽车承诺将促使广东小鹏履行后续相关战略合作内容。根据发行人与广东小鹏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供应链合作:小鹏汽车作为计划推出量产配置碳化硅基芯片800V高压平台以及480kW超快充电桩的新能源车企,未来对碳化硅芯片及上游资源需求旺盛,广东小鹏将借助小鹏汽车相关资源与天岳先进在优质碳化硅衬底产品供应链方面具备强业务协同性。广东小鹏作为小鹏汽车100%间接持股的境内子公司将作为供应链中的重要纽带,积极推动发行人同小鹏汽车保持良好合作。

2)技术研发合作:由于碳化硅在新能源汽车端应用还较为初期,双方将共同模索和制定相关产品标准,提升生产工艺技术、产品质量及生产能力。

3)市场合作:双方将就年度相关市场状况、技术发展、行业动态和趋势等进行交流,共享对碳化硅产业发展状况的预判。

(5)关联关系

经核查,广东小鹏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广东小鹏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广东小鹏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说明文件,广东小鹏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4.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310104703034848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陆稹
注册资本	40000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1号1幢		
营业期限	2000年10月0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董事长陈航标 总经理陆稹 董事史路燕 董事赵建华 董事杨敏 监事徐婷 监事陈书榕 监事伏宝会		

经核查,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鑫”)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国鑫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决定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联席主承销商认为,上海国鑫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2)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海国鑫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上海国鑫的确认,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资经营”)持有上海国鑫100%的股权,为上海国鑫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间接持有上海国鑫100%股权,为上海国鑫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鑫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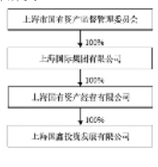

(3)战略配售资格

上海国鑫是2000年10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上海国际集团系统战略性金融资产的重要持股公司。目前上海国资经营持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11.SH)、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25.SH)、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01.SH)等多家重点金融机构股权,曾成功主导、参与市属金融机构及重点国企的重组与改制。上海国鑫2020年期末对外投资余额近140亿元,净利润约12.9亿元。因此,上海国鑫属大型企业。

根据上海国鑫出具的承诺函:1)上海国鑫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上海国鑫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3)上海国鑫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作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综上,根据《承诺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